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彰小字第795號

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

訴訟代理人 曾翊宸

被告 沈書煒

李儷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沈書煒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沈書煒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沈書煒如以新臺幣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沈書煒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被告沈書煒部分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沈書煒邀同被告李儷卿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4年7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萬元，並簽立借貸同意暨切結書1份及共同簽發票面金額為6萬元之本票1紙（票號為：TH000000，下合稱系爭借貸同意書、本票），惟被告迄未還款，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30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三、被告答辯：

03 (一)被告李儷卿部分：

04 我沒有看過系爭借貸同意書、本票，其上的簽名、指印都不
05 是我所簽及捺印，且還把我的名字簽錯成「李麗卿」，我沒
06 有同意擔任連帶保證人，也未授權任何人簽署任何文件等
07 語。

08 (二)被告沈書煒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其他
09 書狀供本院審酌。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被告沈書煒部分：

12 1.原告前揭主張，被告沈書煒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
13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
14 揭事實加以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15 2項、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
16 張為真實。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沈書煒給
17 付6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2.民法第478條後段規定，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貸與
19 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所謂返還，係
20 指「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而言，即貸與人一經向借用人
21 催告（或起訴），其消費借貸關係即行終止，惟法律為使
22 借用人便於準備起見，特設「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之恩
23 惠期間，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始負遲延責任，貸與人
24 方有請求之權利。若貸與人未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向借用人
25 催告，其請求權尚不能行使，消滅時效自無從進行。故
26 須貸與人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於該催告
27 所定期間屆滿後，其消滅時效始開始進行（最高法院99年
28 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參照）。本件原告對被告沈書煒之消
29 費借貸返還期限並無確定，自應經原告定一個月以上之相
30 當期限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沈書煒始負遲延責任。原
31 告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1月16日合法送達被告沈書

01 煒（見本院卷第43頁），惟被告沈書煒迄至114年12月16
02 日仍未給付，即應自催告期滿之翌日（即114年12月17
03 日）起負遲延責任，自得請求自114年12月17日起計算之
04 利息。

05 (二)被告李儷卿部分：

- 06 1.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 08 2.原告所提出系爭借貸同意書、本票，其上之簽名既經被告
09 李儷卿以前詞否認，原告即應就系爭借貸同意書、本票，
10 其上之簽名確係被告李儷卿簽立負舉證之責。觀之，系爭
11 借貸同意書、本票，其上之簽名為「李麗卿」，顯與被告
12 李儷卿之正確姓名不同，該簽名是否為被告李儷卿所簽立
13 即有疑。另經本院核對，被告李儷卿於本院115年1月8日
14 言詞辯論時當庭書立之簽名（見本院卷第77頁），與原告
15 所提借貸同意暨切結書、本票欄中「李麗卿」之簽名（見
16 本院卷第15、17頁），可見前、後者簽名書寫中：①
17 「李」字上下之「木」、「子」之橫、豎、撇等筆畫書
18 寫；②「麗」下面之「鹿」字之橫、撇、捺筆畫書寫；③
19 「卿」字中間字體筆畫尾端勾起之運筆，該3字之起筆、
20 收筆、運筆及筆勢，均多有不同，故難認系爭借貸同意
21 書、本票，其上「李麗卿」之簽名，係出自於被告李儷卿
22 之手，故原告請求被告李儷卿就被告沈書煒之本件債務應
23 負連帶債務人之責任，顯屬無據。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5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 彥 宇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8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9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
30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
31 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

01 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
02 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洪光耀